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彭山县组织史资料

(1927.9—1987.10)

中共彭山县委组织部
中共彭山县委党史研究室 编
彭山县档案局

责任编辑：徐廷水

责任校对：陈德惠 唐殿臣 徐廷水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彭山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四川省彭山县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彭山县党史研究室 编

四川省彭山县档案局

四川省彭山县彩印厂印刷 1992年10月印刷

开本 787×1092mm1/16 15个印张 336千字 印数 精装1—800

准印证 乐内印(1992)字第276号

前　　言

本书是根据中央党史征集委员会、中央组织部、中央档案馆《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座谈会文件的通知》(即中征发〔1986〕4号文件)、四川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征集编纂“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四川省部份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即川委办〔1986〕42号文件)、以及中央、省委组织史资料编辑组的具体实施意见，在征集大量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编纂的，并经过反复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四易其稿。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是党史资料的重要组成部份，它对于研究党的组织工作的历史，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做好新时期党的组织工作，加强党的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从组织史资料中，可以看到我们党组织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地下党到执政党的发展过程。史料还可以为党史教学、党史研究提供组织史方面的丰富材料和为领导及各方面、各部门查找组织史资料提供方便。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彭山县组织史资料》详实地记述了1926年冬至1987年10月间，彭山县党组织的产生、发展、演变情况，主要内容有四方面：一是民主革命时期上级党组织派共产党员到彭山县建党活动，发展第一批共产党员的情况，第一个党支部和县委建立、演变过程；二是解放后县委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及下级党组织的建立、演变情况；三是县委领导机构、工作机构、下级党组织相继的领导人名录；四是党员数及分布情况统计。

四川省彭山县政府、军、政协、群团系统组织史资料详实地记述了彭山县1950年1月至1987年10月间政、军、政协、群团系统领导机构、工作机构、下属机构建立、演变情况及相继的领导人名录。

形成《中共四川省彭山县组织史资料》和四川省彭山县政府、军、政协、群团系统组织史资料的主要依据，是省、市、县档案部门提供的文献资料和档案资料（文书和人头档案）以及党史系统交换的党史资料中与彭山县组织史有关的资料。民主革命时期党的活动和解放初期的文字史料较少，大量的依据是当事人或当时的有关同志回忆的、经过考证核实的资料，以保证本书史料的可靠性。

凡例

一、本书以党委系统为核心，党、政、军、政协、群团为序分列五篇，篇内以党史划分时期设章。章内根据内容需要设节或不设。节内设目，并采用文字叙述、名录、图表相结合的表达方式。

二、根据中共党史历史分期，《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彭山县组织史资料》共分七个时期，即民主革命时期的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和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后的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四川省彭山县政府、军、政协、群团系统组织史资料按党委系统中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后的三个时期划分。

三、收录范围。党委系统：民主革命时期，从彭山县境内有党的活动起收录，含上级党组织派来彭山县开展建党活动的共产党员，本籍的第一批共产党员，建立的中共彭山县第一个支部及继后建立的中共彭山县委、特支（包括彭仁华特区、特支）等机构及领导人名录；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后，收录县委领导机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委工作机构，政、军、政协党组（党委）及区乡党组织。领导人名录收到县委常委（未设常委时，收到县委副书记）、县纪委常委（未选举之前，作为工作机构，只收正副书记），县委工作机构的正副职领导，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党组成员，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及县级机关各系统党组（党委）正副书记，区委正副书记，乡（镇）从建立党组织收起，含支部、总支、党委（“文革”时期党的核心小组）的正副书记（正副组长）。与党委系统相应的行政机构及人名录，收到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县政府（县人委、县革委）及工作机构，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政协（含工作机构）、县工会、县团委、县妇联、县农会（科协）、县科协、区公所、乡（镇）政府（公社）等机构的正副职领导。

四、编纂体例。原则上采用分期划块，纵横结合，说明发展演变过程。本资料各组织机构编纂的序列是：党委系统（一）县委领导机构；（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之前，列入县委工作机构）；（三）县委工作机构；（四）政、军、政协党组（党委）；（五）区、乡（镇）党组织。各级机构的领导人名录，随各级机构之后。政、军、政协、群团系统各级机构及人名录，按党委系统序列排列。政权系统中的法院、检察院，在未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院长、检察长之前，列入政府机构，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院长、检察长起，以代表大会为体系单列于县政府之后，其任命的副职领导人名录随列正职之后。“文化大革命”时期，是我们党史上的特殊阶段，根据省委组织史资料编辑组1988年3月9日发的《关于转发中央编辑组业务研讨会文件的通知》和1990年1月4日发的第26期简报的规定，采用“先分段，后分块”的体例，分

三个阶段，每段按领导机构、工作机构、下级党组（党委）顺序分层次编纂。

五、领导人名录后的括号内主要注明：（一）别名；（二）女性；（三）少数民族；（四）任职起止时间；（五）带职下放；（六）“文革”期间的社会身份等。

六、为精简文字，对组织机构的建立或撤销时间及领导人的任职时间跨两个时期且在一个月左右的，采用上延下伸的方法处理。如商业局党委建于1976年9月，只跨“文革”时期一个月，故直接编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又如县委常委赵文相1976年11月病逝，只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一个月，故将其在“文革”时期的任职时间延至其病逝时间为止，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不再反映。

概 述

彭山县地处四川盆地西部，东临仁寿，南接眉山，西与蒲江、邛崃交界，北与新津、双流相连。解放前和解放初期，彭山隶属眉山专员公署，1953年3月眉山专区撤销后，转隶乐山专区。1985年乐山专区改市属乐山市辖。

1925年1月党的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后，群众革命运动迅速地发展。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湖南农民运动的革命浪潮推动下，彭山县的一些国民党左派和知识分子，发起了组织农民协会活动。1926年冬，中共成都特别支部，先后派共产党员帅世襄、李清玉来彭山公义乡秘密考察。1927年2月，他们在公义乡发展了第一批共产党员，并于同年9月建立中共彭山公义支部。次年3月在公义建立中共彭山县委员会。

县委建立后，先后发动和领导群众开展了抗交军饷和捐款的斗争。1930年11月县委由于执行“左”倾冒险主义路线，在公义发动农民武装暴动，遭到国民党镇压而失败，县委书记郭祝三及县委委员和部份党员被迫转移外地。至此，县委组织解体。

1932年2月，中共四川省委决定建立了中共彭（山）仁（寿）华（阳）特区委员会后，在特区委任宣传委员的郭祝三与就地隐蔽在彭山境内的党员取得了联系。但1933年9月因郭祝三在仁寿被捕而中断联系。1934年8月，中共彭仁华特支建立后，仍隐蔽在彭山的党员又一次与党组织取得联系。但1935年6月，因形势逆转，特支停止活动，党员再次中断联系。

1938年2月，中共四川省工作委员会派共产党员肖长镐来彭山清理、恢复党组织。1939年夏季建立了中共彭山特支，恢复了组织活动至彭山解放。

1949年12月18日，彭山全县解放。负责保持与彭山特支书记郭祝三单线联系的任治荣（程树棠，中共仁华彭边区负责人）将郭祝三的组织关系移交中共川西区党委组织部。次年1月，区党委派赵斌等18名党员干部来彭山开辟工作。从此，彭山县党的组织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

根据川西区党委决定，于1950年1月3日建立了中共彭山县工作委员会，5月，将中共彭山县工作委员会改为中共彭山县委员会（简称县委）。从县委建立至1987年10月，共召开过七次县党代会，进行七次换届选举，从第一届始增设了县委常务委员会。其中，1958年6月，召开的第二次党代会选举组成的第二届县委及常务委员会，仅几个月就因撤销彭山县建制而终止。四年后恢复彭山县建制又重建县委。1966年5月召开的第三次党代会，刚组成第三届县委及常务委员会，“文化大革命”序幕逐渐拉开。次年1月即被群众组织夺权而瘫痪。1968年4月建立县的革命委员会统揽了党政大权。1970年4月建立了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

小组替代了县委职能。1971年3月召开第四次党代会，选举组成了中共彭山县第四届县委及其常务委员会。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思想、政治、组织作风建设又走上了正常发展的轨道。

历任（届）县委，在党中央和上级党委领导下发动、组织、带领全县人民投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不仅胜利完成了减租退押、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三反”、“五反”、“一化三改造”等一系列革命任务，而且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作重心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在经济建设方面取得了巨大成绩，到1986年底工农业总产值达17124万元，比1949年的2282万元，增长7.5倍；财政收入1104万元，比1952年的40.6万元增长27倍。但县委在工作中也曾发生过失误，如1957年的整风反右、1958年的“大跃进”、1959年反右倾、1965年的“四清”等运动，由于执行了“左”的路线，出现过扩大化和“共产风”，这些失误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党的思想和组织建设的健康发展，也给经济建设造成了一些损失。

彭山县人民政府从1950年1月6日建立至1987年10月，共召开十一次人民代表大会，进行过十一次换届选举，并从第九届始，增设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55年9月改县人民政府为县人民委员会至“文革”被夺权。1958年4月建立彭山县革命委员会，在党的核心小组未建立之前，它替代了原县委和县人委的职权，党的核心小组建立之后，它主要行使原县人委职权。1980年12月又恢复了人民政府名称。

随着县党、政领导机构的建立，其工作机构及军、政协、群团系统机构也随之设置并逐步完善。从1950年起至1987年10月，县委工作机构由1950年初的3个发展到15个；县政府工作机构由11个发展到52个（包括保留牌子的物资局、二轻局、医药局、农机局）。同时党的各级组织逐步发展完善，党员队伍不断壮大，从1950年全县仅有6个党支部，到1987年发展到34个党委〔其中乡（镇）22个、县级机关12个〕，15个党组，11个总支，488个支部，党员人数从1950年35人，发展到1987年的10813人。军、政协、群团系统也有了健全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总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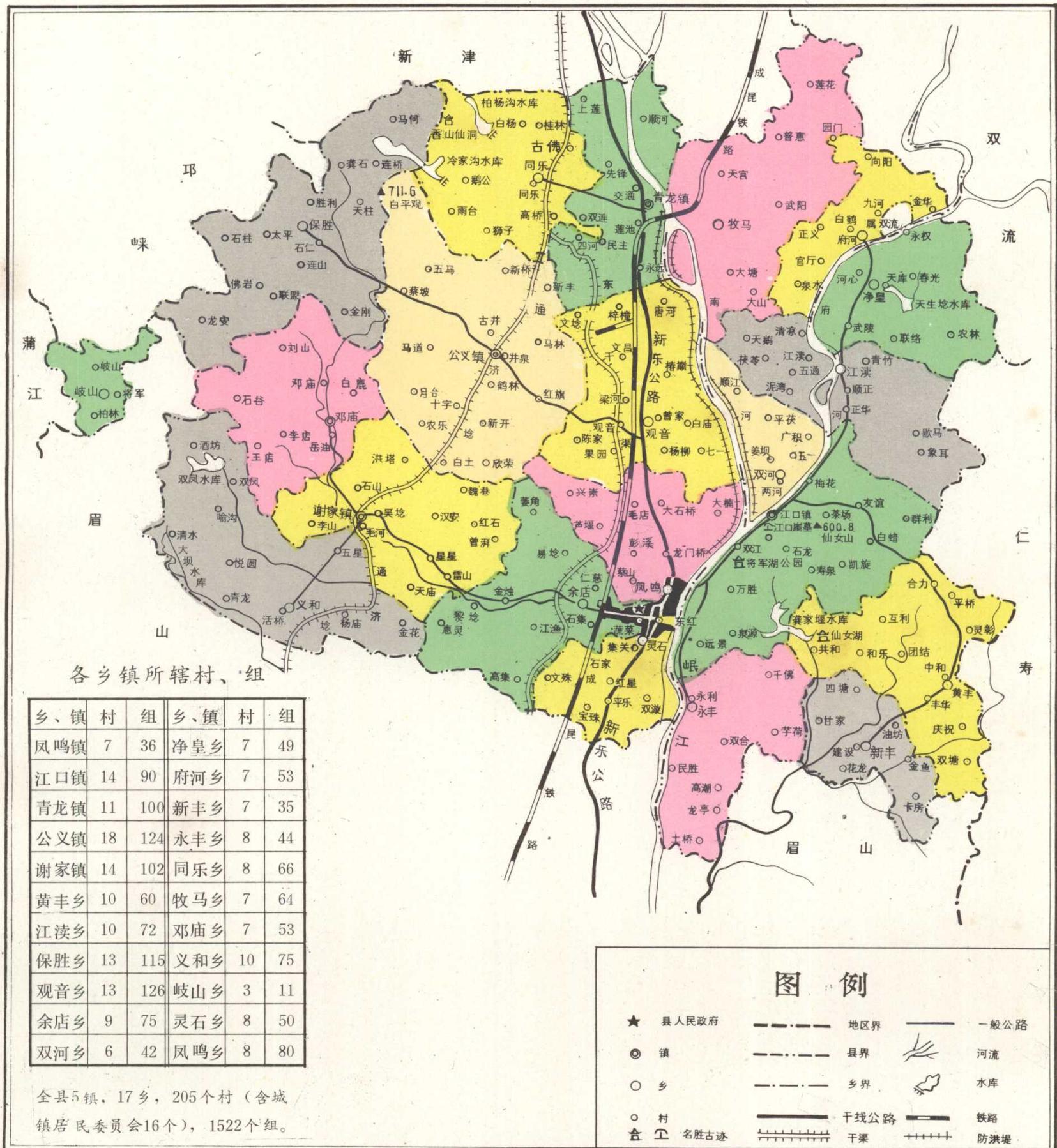
前 言.....	(1)
凡 例.....	(3)
概 述.....	(5)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彭山县组织史资料.....	(3)
四川省彭山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31)
四川省彭山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247)
四川省彭山县政协组织史资料.....	(257)
四川省彭山县群团系统组织史资料.....	(275)
后 记.....	(297)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彭山
组织史资料

(1927·9—1987·10)

彭山县地图

比例尺 1:20万



Classification System

目 录

第一章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

(1926年冬—1927.7) (8)

第一节 来彭山活动的共产党员 (8)

第二节 彭山籍的第一批党员 (8)

第二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8—1937.7) (10)

第一节 中共彭山公义支部 (10)

第二节 中共彭山县委员会 (11)

第三节 中共彭仁华特区委员会 (12)

第四节 中共彭仁华特支 (13)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

(1937.7—1945.8) (14)

第一节 中共彭山特支 (14)

第二节 特支隶属关系 (15)

第四章 解放战争时期

(1945.8—1949.12) (16)

第五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2—1966.5) (17)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 (18)

一、中共彭山县工作委员会 (18)

二、建立县委至召开彭山县第一次党代会期间 (18)

三、中共彭山县第一次党代会至第二次党代会期间	(19)
四、中共彭山县第二次党代会至撤销彭山县建制	(20)
五、复县至中共彭山县第三次党代会期间	(21)
第二节 县委工作机构	(22)
第三节 政、军系统党组（党委）	(26)
第四节 区、乡（镇）党组织	(28)

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1976.10) (55)

第一节 中共彭山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至建立彭山县革命委员会 (55)

一、县委领导机构	(55)
二、县委工作机构	(58)
三、政、军系统党组（党委）	(59)
四、公社（镇）党组织	(60)

第二节 建立中共彭山县革命委员会

**核心小组至中共彭山县第四次
代表大会期间** (65)

一、领导机构	(65)
二、核心小组工作机构	(65)
三、党组（党委）	(66)
四、公社（镇）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66)

第三节 召开中共彭山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至粉碎“四人帮” (70)

一、县委领导机构	(70)
二、县委工作机构	(72)
三、政、军系统党组（党委）	(73)
四、公社（镇）党委	(74)

第七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0) (83)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 (83)

一、中共彭山县第四届委员会的延续	(84)
二、中共彭山县第五次党代会至第六次党代会期间	(84)
三、中共彭山县第六次党代会至第七次党代会期间	(86)
四、中共彭山县第七次党代会	(87)

第二节 中共彭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88)
第三节 县委工作机构	(88)
第四节 政、军、政协党组（党委）	(93)
第五节 乡（镇）党委	(100)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彭山县组织史资料附录：

- 民主革命时期彭山县党组织隶属关系；
- 民主革命时期彭山党组织主要领导人；
- 解放后彭山县历任（届）县委主要领导人；
- 县委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一至三；
- 1952年至1987年县委所辖政、军、政协系统党组（党委）；
- 中共彭山区、乡（社、镇）党组织沿革图示一至五；
- 彭山县历年党组织及党员数量、质量、分布情况；
- 彭山县历年干部情况统计表。

第一章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

(1926年冬—1927·7)

1924年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建立成为革命高涨的起点，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工人运动逐步走向复兴，农民运动在各省逐步兴起。1925年1月中共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作出的《关于农民运动的决议》强调了农民在中国革命中的重要地位。从此，全党注重了对农民运动的领导。

在全国农民运动革命浪潮的推动下，彭山县一些国民党左派和知识分子，发起了组织农协会的活动。这时，成都的党组织派共产党员到彭山，开始了建党活动，并发展了第一批共产党员。

第一节 来彭山活动的共产党员

1926年秋，彭山的农民运动已有了较大发展，公义、谢家、青龙等乡都建了农协会组，尤其公义乡的农运发展较快，农协会组织比较健全，会员人数达800多人。为加强党对农运工作的领导，这年冬，中共成都特别支部，派共产党员帅世襄（青神人，省高师学生）到彭山县公义乡进行秘密考察。不久，又派共产党员李清玉（李蕴璞，苍溪人，省高师学生）来彭山公义乡配合帅开展工作，物色党员发展对象。

第二节 彭山籍的第一批党员

帅世襄、李清玉在彭山县公义乡通过一段时间的观察、了解，发现农协会的主要领导人